**张骞墓世界文化遗产展示利用项目（一期）项目合同**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鉴于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开发建设的“张骞墓世界文化遗产展示利用项目（一期）”，为明确双方责任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此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说明**

1、本项目制作展示形式为观众佩戴XR眼镜体验动画展示内容及配套的大空间观众体验全套流程。

2、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计划在张骞纪念馆内规划约120㎡场地，建设XR大空间沉浸式体验馆。具体内容包括：

2.1 定制开发一段时长不低于30分钟的张骞主题XR沉浸式内容，包含完整的剧情叙事与互动环节；

2.2 对现有场地进行拆除及主题式装修，融入汉代和西域元素，营造沉浸式体验氛围；

2.3 采购并集成20套高性能XR一体机设备，确保多人协同、自由行走的流畅体验；

2.4 构建稳定的网络及运营管理系统。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成交费用即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含税）。

2、支付方式：

2.1、第一笔款：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2、第二笔款：项目达到50%进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支付至总额的70%）；

2.3、第三笔款：项目进度完成100%，装修完毕、设备安装到位、XR内容开发完毕、网络版内容部署完毕，经甲方验收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支付至总额的90%）；

2.4、第四笔款（尾款）：上线运营1个月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内容的数字资产，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即剩余全部尾款）；

2.5、甲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的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提供等额合规的发票或发票认证不成功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但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或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4、本项目整体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内完成全部内容的开发、部署、调试并通过最终验收。

5、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提供“张骞”IP信息、资料、数字资产等授权，明确应用程序开发需求。

1.2开展的业务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

1.3甲方对乙方制作完成交付的内容享有版权所有权。

1.4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的资料收集需求。

1.5甲方一旦确认制作方案后，不得随意更改增减。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在接收到甲方素材和要求后，应按甲方确认的开发需求按时完成。

2.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改增减甲方所确认的资料内容。

2.3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乙方将项目作为自身案例宣传除外。

2.4确保数字内容本身无技术缺陷。

2.5乙方可优先参与项目后续的运营合作。

**第四条 修改和验收标准**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剧本策划，并签署《剧本确认书》。乙方按确认剧本策划制作数字内容,其间剧本策划不可更改。如甲方对已定剧本策划要求整体更换或明显变更原剧本策划内容，应对应追加开发制作费用及时间，乙方有权顺延交付时间。

2、甲方在剧本定稿前提出整体修改意见（非要求整体更换或明显变更原方案内容）整体不得超过5次，若超过5次，乙方有权对超过次数向甲方收取一定费用，相关逾期责任由甲方承担。

3、内容制作过程中，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关内容后经审核需要修改的，应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提供修改意见，乙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修改意见完成修改。因多次修改导致乙方延期交付的，乙方有权顺延交付时间，但乙方超出修改期限的除外。

4、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完整的制作内容后3个工作日内，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制作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内容验收单》，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验收超过15日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五条 知识产权条款**

1、乙方依据本协议完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软件、模型动画、图片、源代码等）及其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创造、专利、商标、版权及其申请）和所有权归甲方单独所有；如出现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不影响前述甲方应享有的权利。除了履行本协议的需要、或者乙方对本项目进行自身非商业化案例宣传、或者获得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以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披露项目内容。

2、甲方根据本协议进行的合作事宜或向乙方提供的任何商标、品牌标识、企业名称、版权作品等素材内容（以下简称“素材内容”），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权利。

3、如甲方提交素材内容涉及向第三方支付知识产权权利金的，甲方须提前向乙方予以说明，乙方无须再为此等权利金或许可费支付任何费用，否则甲方应当自行承担并及时缴纳该权利金或许可费。

4、甲方承诺本协议下设计及软件开发部署等行为已获得相关权利人合法有效的许可，且甲方具备将素材内容再许可给乙方使用的合法权利。

5、如因甲方提供的素材内容或甲方依据素材内容制作的XR内容制作、XR 软件等侵犯或被声称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致使乙方遭受诉讼、主张或其他索赔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延迟条款**

1、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制作延迟或终止，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因甲方原因（文字、图片、视频等资料提供不及时）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逾期完成本协议约定委托事项的，乙方无需承担相应的逾期责任。

**第七条 保密**

合作双方因本合作项目而得悉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本合同书）等，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作为本合作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且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收费用不予退还。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乙方支付制作费用，逾期未支付的应每日按合同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10个自然日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3、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交付项目，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1‰每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直至完成项目制作为止。因甲方延期支付制作费用或审核反馈延期或调整制作需求导致的延期，不在此违约范围。

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5、因任何一方违约引起诉讼的，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为此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第九条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因任一方严重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无法履约的，对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向违约方索赔。

**第十条 适用法律**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保护和约束。

2、对本合同书或因本合同而引起的异议、争执或纠纷，甲、乙双方同意依诚信原则解决，如仍未能解决而有诉讼必要时，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应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适用于本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法律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通讯地址及联系人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